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執破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柏棠律師（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許坤立律師（即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而聲請認可分配表事件，聲請人更正第一次分配表後，聲請本院認可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公告認可之第一次分配表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所示之更正版分配表，並准予認可公告。

書記官 邱筱菱

理　由

一、按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此觀破產法第139條第1至3項規定自明。又分配表經法院認可公告後，如發現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破產管理人仍得隨時更正之，惟更正之分配表仍應送法院認可公告，俾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得以異議。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林國雄、高嬿潔、張靜藍及徐郁民等人之薪資債權，依修正前之勞動基準法規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伊等所為原分配表誤列為普通債權，應更正之。爰聲請更正第一次分配表為如附件所示，並送本院重新認可公告等語。

三、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書記官 邱筱菱

法誠股

附件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債權第一次分配表(更正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破字第5號)

民國111年09月28日

債權類別	編號	債權人	申報金額	認列金額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備註
優先債權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建康保險署	409,310	409,310	100.000%	409,310	
	2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	64,906	64,906	100.000%	64,906	鈞院裁定全部列入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312,519	1,312,519	100.000%	1,312,519	鈞院裁定全部列入，嗣後破管人撤回異議(全部列入)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65,787	1,365,787	100.000%	1,365,787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0,843	17,843	100.000%	17,843	鈞院裁定剔除3,000元
	6	林國雄	71,505	71,505	100.000%	71,505	1.薪資68,000元，利息2575元，訴訟費用748元，合計71,505元。 2.勞動基準法於73年7月30日訂定時，於第28條第1項規定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債權，迄今並未廢止此規定。
	7	高嬿潔	35,562	35,562	100.000%	35,562	薪資，屬優先債權。
	8	張靜蘭	40,000	40,000	100.000%	40,000	薪資，屬優先債權。
	9	徐郁民	40,000	40,000	100.000%	40,000	薪資，屬優先債權。
		小計	**3,360,432**	**3,357,432**		**3,357,432**	

隆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債權人債權第一次分配表(更正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破字第5號)

民國111年09月28日

債權類別	編號	債　權　人	申報金額	認列金額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	備　註
普通債權	1	冠東工程有限公司	1,769,133	1,768,133	6.51991%	115,281	鈞院裁定剔除1,000元
	2	建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14,280	6.51991%	931	
	3	桂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9,243	1,509,243	6.51991%	98,401	
	4	游昇訓即昇興工程行	5,896,144	5,896,144	6.51991%	384,423	
	5	弘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6,720,026	6,720,026	6.51991%	438,140	
	6	升源工程行	6,989,982	6,989,982	6.51991%	455,741	
	7	張雲龍即有富工程行	3,736,848	3,736,848	6.51991%	243,639	
	8	王俊傑	14,170,000	14,170,000	6.51991%	923,871	1.與編號29之債權人同名同姓。 2.住址：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486巷15弄11號
	9	矩呈企業有限公司	311,017	311,017	6.51991%	20,278	
	10	力山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0	50,830	6.51991%	3,314	
	11	合順建材有限公司	49,875	49,875	6.51991%	3,252	
	12	三豐鑿井工程有限公司	1,261,899	956,667	6.51991%	62,374	鈞院裁定剔除305,232元，債權人異議，經　鈞院駁回異議確定。
	13	茂久實業有限公司	84,015	84,015	6.51991%	5,478	
	14	萬有五金行	201,748	201,748	6.51991%	13,154	
	1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5,387	6,275,387	6.51991%	409,150	

1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24,873,823	17,643,564	6.51991%	1,150,344	1. 鈞院裁定全部剔除，債權人異議，經鈞院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 債權人已就其申報之債權提起確認訴訟。 3. 臺灣士林地院103年度建字第23號判決確認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有6,477,338元債權存在，國防部軍備局不服，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4號判決國防部軍備局對破產人應再有11,166,126元債權存在，國防部軍備局不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號判決上訴駁回，案件因而確定。
17	松大實業有限公司	2,990,995	2,990,995	6.51991%	195,010	
18	勝楙金屬有限公司	1,087,369	1,077,975	6.51991%	70,283	鈞院裁定剔除18,301元，債權人更正申報金額如左欄，破管人認為有理由，予以認列。
19	詹聰哲	23,059,202	23,059,202	6.51991%	1,503,439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1,176,500	38,877,569	6.51991%	2,534,783	1. 鈞院裁定全部剔除，債權人異議，經鈞院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 債權人已就其申報之債權提起確認訴訟。 3. 新北地院103年度建字第196號判決台電公司對破產人有4,890萬6,253元債權存在，破產人不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40號判決確認台電公司對破產人之損害債權逾3,887萬7,569元廢棄，兩造均未上訴，判決確定。

2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三重分行	140,132,588	129,131,861	6.51991%	8,419,281	1. 債權人申報債權有①債權本金126,959,888元及其利息；②保固保證金1,430,077元；③履約保證金9,570,650元，破管人聲明異議，將債權人所申報債權金額其中50,089,024元剔除， 鈞院裁定認為破管人異議有理由。 2. 債權人提抗告，台灣高等法院作成104年度破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3. 依據債權人於抗告程序提出之證物，破管人就債權人申報之債權本金126,959,888元異議剔除30%即38,590,099元，容有訛誤，爰聲明撤回異議，至於債權人申報之保固保證金1,430,077元及履約保證金9,570,650元，破管人認為仍應予剔除（請參見破管人104年4月28日民事陳報狀）。 4. 基上所述，破管人認列的債權金額為129,131,861元（計算式：140,132,588-9,570,650=129,131,861)
22	陳淑敏	6,000,000	5,000,000	6.51991%	325,996	鈞院裁定剔除1,000,000元，債權人異議，經 鈞院裁定駁回異議，債權人提起抗告，經高院駁回抗告確定。
23	昶逸機械有限公司	2,615,763	2,615,763	6.51991%	170,545	
24	新達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3,398,873	2,791,988	6.51991%	182,035	鈞院裁定剔除606,885元
25	統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304,452	6,304,452	6.51991%	411,045	

26	信一預伴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3,324,754	43,324,754	6.51991%	2,824,735	1. 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為43,324,754元，破管人異議， 鈞院裁定將債權人申報債權超過9,125,046元部分剔除，亦即剔除34,199,708元。 2. 債權人就其申報之債權，向 鈞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訴訟，又對 鈞院裁定提出抗告，於訴訟進行中，債權人就申報債權之其餘貸款債權34,199,708元提出送貨單據，經破管人審核，認同該貸款債權34,199,708元。經破產監查人同意，雙方於103年12月18日簽訂和解書，同意將債權人申報債權金額43,324,754元列為破產債權，由債權人撤回起訴。
27	宜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21,141	1,921,141	6.51991%	125,257	
28	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0,148	2,320,148	6.51991%	151,272	
29	王俊傑	47,063,846	47,063,846	6.91551%	3,254,705	債權人王俊傑即本件破產監查人；與編號8之債權人同名同姓。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78號4樓
30	林國雄	258,853	258,853	6.51991%	16,876	1.資遣費242,911元，利息9,850元，訴訟費用2,672元，合計258,853元。 2.勞動基準法遲至104年2月4日修法時，始於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增訂退休金及資遣費，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但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本件資遣費債權，係發生於103年5月20日隆基公司破產宣告之前，仍屬普通債權。
31	莊鴻章	22,337	22,337	6.51991%	1,456	資遣費
32	陳金環	183,198	183,198	6.51991%	11,944	資遣費

33	張能輝	650,168	650,168	6.51991%	42,390	資遣費
34	曾永克	48,192,300	48,192,300	6.51991%	3,142,095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5	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22,484	922,484	6.51991%	60,145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6	弘丞工程有限公司	1,634,392	1,634,392	6.51991%	106,561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7	乙全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6,604	2,236,604	6.51991%	145,825	債權人有取得執行名義
38	誠溢工程有限公司	6,139,078	6,139,078	6.51991%	400,262	
	小　計	575,549,295	433,096,867		28,423,710	